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佑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78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佑彥（下稱被告）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81號受理，分由第二十二庭審判長蔡廣昇、法官許文章、法官葉韋廷審理。按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八、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明文規定。經過查證法官等曾參與前審之裁判（不公正、違法、瀆職、不當），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規定，聲請更換法官蔡廣昇等云云。

二、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訴訟繫屬中之案件為限，若已判決，因訴訟程序業經終結，法官於該案件已無訴訟上應為之行為，自失其聲請迴避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分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164號案件審理期間，曾向本院聲請播放上開案件審判期日錄音，經該案合議庭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78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113年2月6日始具狀聲請該案合議庭法官迴避，有其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顯係於上開案件已審結後方為聲

請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並無實益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法官 錢衍蓁
法官 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霖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